

关于 2024 年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指出“部分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推进不力。”问题验收销号意见

一、问题表述及来源

部分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推进不力。两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均指出我省铸造行业存在落后产能及环境污染问题。2023 年 12 月 28 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致函永州市工信局《关于开展蓝山县铸造企业情况摸底推动铸造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明确要求坚持全省整改工作“一盘棋”，推动铸造业环境污染问题整改销号，防止嘉禾县已关停整改的铸造企业向外转移蔓延，并要求开展全面摸排和自查自纠。督察发现蓝山县铭祥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嘉禾县永盛铸造厂）2021 年已被嘉禾县列为关闭退出类企业，并完成了“两断三清”，但 2022 年 4 月 25 日该公司于原址上重新在蓝山县有关部门办理了相关手续，直至督察进驻交办后，永州市工信局才会同蓝山县对该公司采取“两断三清”等措施。

二、整改目标

铸造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到位，合法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相关人员责任追究到位。

三、验收标准

（一）依法依规撤销蓝山县铭祥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依法依规督促蓝山县铭祥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实施“两断三清”，自行拆除供电设备、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等设施和设备。（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三）全面排查整治。对蓝山县铸造企业进行地毯式排查，重点核实有无嘉禾县已关停整改的铸造企业向蓝山县转移蔓延的情况，对核实发现的铸造企业依法采取断电、断水、拆除设备、吊销营业执照等措施，坚决遏制企业转移。（完成时限：2025年3月31日）

（四）强化监管执法。加大对铸造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对违规生产、污染环境的企业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完成时限：2025年3月31日）

（五）完善长效机制。建立铸造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配合，从源头上杜绝问题的产生。（长期坚持）

四、整改完成情况

（一）依法依规撤销蓝山县铭祥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

1. 2024年3月16日，蓝山县新圩镇人民政府向蓝山县行政审批局提出申请，申请撤销蓝山县铭祥鑫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市场主体登记。经蓝山县行政审批局调查，于2024年3月18日作出公司撤销登记决定。肖志华不服该撤销登记决定，于2024年4月23日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诉讼案因原告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参加诉讼，道县人民法院裁定按撤诉处理）。蓝山县行政审批局在复核“撤销登记决定”

时，发现该撤销登记决定在程序上存在违法，遂于 2024 年 9 月 6 日作出撤销“撤销蓝山县铭祥鑫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决定”的行政撤销决定，恢复了蓝山县铭祥鑫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市场主体资格。事后因市场主体登记职能划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 年 1 月 13 日，蓝山县新圩镇人民政府又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撤销蓝山县铭祥鑫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的申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予以受理，并指派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经调查取证，决定撤销该公司营业执照，并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发布公告，公告期 30 日视为送达。

2. 完成该公司环评批复撤销和排污许可证注销工作。一是该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蓝环评[2023]14 号。2024 年 3 月 24 日，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作出了撤销该公司环评批复的决定。二是经核查，蓝山县铭祥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因在申办营业执照和项目备案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已被蓝山县撤销设立登记，属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情形，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根据相关规定对蓝山县铭祥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予以注销。

（二）依法依规督促蓝山县铭祥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实施“两断三清”，自行拆除供电设备、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等设施和设备。

2024 年 3 月 21 日，蓝山县组织相关乡镇部门现场督促该公司拆除供电设备、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等设施和设备，

严格落实“两断三清”工作，并已于当月底完成。

（三）全面排查整治。对蓝山县铸造企业进行地毯式排查，重点核实有无嘉禾县已关停整改的铸造企业向蓝山县转移蔓延的情况，对核实发现的铸造企业依法采取断电、断水、拆除设备、吊销营业执照等措施，坚决遏制企业转移。

蓝山县对蓝山县铸造企业进行地毯式排查，重点核实有无嘉禾县已关停整改的铸造企业向蓝山县转移蔓延的情况，此外共有铸造企业 36 家，均无嘉禾县已关停整改的铸造企业向蓝山县转移蔓延的情况。

（四）强化监管执法。加大对铸造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对违规生产、污染环境的企业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监管执法力度得到强化，出台了《工业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常态化巡查长效机制方案》，建立常态化巡查长效机制。2024 年 3 月中下旬以来，蓝山县坚持加强对铸造企业进行日常监管，对违规生产、污染环境的企业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实施铸造企业“一企一策”管理，进行“三个一批”类型划分，转型升级 32 家。对蓝山县安雄盛机械有限公司、蓝山县恒盛荣铸造有限责任公司、蓝山县荣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蓝山县裕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蓝山县铭祥鑫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铸造企业进行关停退出处理。

（五）完善长效机制。建立铸造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配合，从源头上杜绝问题的产生。

组织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铸造行业的准入标准，明确了在环保、安全、技术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对新申请进入铸造行业的企业，严格按照准入标准进行审核，从源头上把控企业质量。同时，建立完善的退出机制，对于不符合环保要求、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长期经营不善的铸造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清退，促使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五、现场核查情况

2025年3月25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到原蓝山县铭祥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场进行复核，经核查，该企业已断水断电、生产设备已拆除、原料已清理，市场监管部门已撤销其营业执照，环保部门已撤销其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环保问题已基本消除，同意蓝山县关于该问题整改到位的结论。

六、验收销号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建议

同意通过整改验收，按程序进行销号。

工作建议：督促蓝山县有关部门继续加强对铸造企业日常监管，确保长效机制有效执行，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七、参加现场核查单位及人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宋凌凌 李梦笑 邓瑶 宋凌凌 李梦笑 邓瑶

市生态环境局：陈琨 陈琨

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3月26日



